

專案質詢

9-1-17-045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自民國 93 年起，我國開始推動分階段的「垃圾強制分類計畫」，至 104 年我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已減少 63.56%，垃圾回收率達到 55.23%。多年來，經垃圾減量管制政策和宣導，垃圾減量已收到成效，但仍有改善空間。目前直接運送至焚化廠焚燒的垃圾，廚餘佔了約四成。依據環保署統計，近年來廚餘回收率不增反減，100 年至 104 年起，廚餘回收率從 10.74% 下降至 8.43%。由於廚餘濕度鹹度高，當焚燒的垃圾水份太多，將很難提高焚化爐燃燒溫度，使得焚化爐在焚燒垃圾時容易產生戴奧辛。因此，政府在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各項垃圾回收再利用以期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目標的，更應針對廚餘回收率的提升，提出更精進之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不論一般民眾丟棄的家用垃圾或是垃圾清運業者清運之事業單位垃圾，皆應確實執行垃圾分類。政府除了持續執行垃圾袋破袋檢查、進場前的垃圾車落地檢查外，更應加強宣導民眾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的觀念。
- 二、我國各地方政府受限於法規、場地跟財力，廚餘回收率偏低。環保署曾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多處廚餘堆肥場，但卻發生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是處理量不足等問題，應從法規面及實務面解決廚餘回收的困境。
- 三、我國亟待發展再生能源，而廚餘發電技術在國際上已趨成熟，全球已有 131 座生質能廠，鄰近我國之香港、韓國、日本均有相關經驗。轉廢為能，將有助於城市的永續發展。
- 四、依據環保署統計，我國每人每年約丟棄 100 公斤廚餘，較鄰近的中國、日本及韓國平均多出 20%。廚餘回收只是治標，從源頭減少廚餘量的產生才是治本。